



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标题: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746号（社会管理类127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索引号: 3/2021-00187

发文字号: 应急提函〔2021〕104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

主题分类: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

公文种类: 函

成文日期: 2021年8月16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9月15日

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746号（社会管理类127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应急提函〔2021〕104号

张利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央企在国家应急体系中作用的提案》收悉，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央企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，也是国家应急体系中的重要力量。应急管理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，为发挥央企在国家应急体系中的作用，采取了一系列工作举措。

应急管理部高度重视央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将相关央企与消防、军队、社会等应急力量一盘棋统筹，支持将其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，鼓励其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。在建强央企应急救援体系方面，一是依托中国安能加挂“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应急救援中心”牌子，在中国安能所属的唐山、常州、武汉、成都、厦门、贵阳等6个分公司加挂“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救援XX基地”牌子，同时与中国中铁、中国铁建、中交集团、中国电建、中国能建等央企建立了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积极引导建筑施工类央企工程抢险力量发挥专业技术优势，在金沙江堰塞湖、长江淮河流域洪涝和江苏响水爆炸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中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。二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的支持下，争取中央财政投入72.95亿元，实施了一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重点建设项目，共支持建设91支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其中66支依托央企建设，覆盖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油气管道、隧道、水上等重点行业领域。在健全央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方面，一是积极推动将央企纳入国家应急指挥体系，将国务院国资委、国铁集团等列为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分配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账号并开通相应权限，充分发挥其在抢险救援、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、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等方面的组织优势、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共享、联动响应的效率。二是建设应急视频指挥调度、应急指挥“一张图”、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等系统，实现与有关单位视频会议系统快速互联互通，并

通过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重大危险源、救援资源等数据，提升部门间协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分重视在重大突发事件中与央企的对接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在应急物资保障供给过程中与央企建立了驻企特派员、疫情防控物资临时收储等对接机制，帮助企业复工达产，保障应急医疗物资有效供给。在推进央企做大做强应急产业方面，一是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发布《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规定央企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推荐项目，对列入示范工程、试点应用项目名单的产品将联合推广。二是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出台了《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依据该办法培育一批示范基地，引导包括央企在内的重点企业集聚发展安全应急产业，打造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，优化安全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区域布局 and 保障区域安全应急需求。三是建设了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，汇聚地方产业园区、企业等基本信息和专家信息资源，提供安全应急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和推广渠道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目前，平台已积累了6万多家企业数据，可提供供应链合作、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研判、供需双方对接、政策效果评估等公共服务。

下一步，应急管理部将把建强央企应急救援力量纳入《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统筹考虑，依托央企持续加强洪涝、森林（草原）火灾、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；继续指导和支持已布局的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，通过强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、建设实训演练和装备储运等专业设施，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的同时拓展自然灾害救援能力；围绕职能继续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相关机制，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，发挥央企专业、资源、组织等方面的优势，推动其更好地融入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保持与央企的对接机制，积极通过政策支持、投融资对接、产学研合作等形式，继续支持央企将安全应急产业做大做强，在监测预警系统、应急救援装备等方面，研发制造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名产品。国务院国资委将指导央企强化科技支撑，建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，建设应急资源平台，提升整体应急保障水平，为推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您提出的建议很有参考价值，对推动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，感谢您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1年8月16日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